

◀(期 八 十 三 第)▶

育 教 姚 餘

——輯 編 局 育 教 縣 姚 餘——

號 專 動 運 字 識

▲辦理民衆教育應具：

教育家的方法……………是民衆化

勞働家的身手……………任勞耐苦

科學家的頭腦……………頭腦清楚

革命家的意志……………意志堅強

藝術家的態度……………態度鎮靜

宗教家的精神……………始終如一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F 調 ²/₄ 識字運動歌 (其一) (簡譜)

5	3 2 3	5 3 2	6 5 6 1 2
不 識 字	真 正 苦	多 少 事 情	不 能 做
1 5	3 2 3 3	5 6 5 4	3 2 3 5
看 人 家	寫 信 寫 賬	看 書 看 報	不 要 人 幫 助
7 6 7 2 2	7 2 3 3	2 3 2 3	2 3 4 4 5
不 識 字 的 人 啊	不 識 字 的 人 啊	你 們 快 快	覺 悟
6 6 5 4	3 2	2 3 2	7 6 5
抽 點 工 夫	做 功 課	來 把 字 兒	識 幾 個
5 5		3 3 2 5	3 2 3
要 知	道	民 衆 智 識	進 步
6 5 4	3 2 2		○
才 是 黨 國	的 基	礎	

第四頁識字運動歌重複

指導

民衆學校留生問題與解決方法

在推行民衆學校空氣濃厚的當中，常聽到「招生容易留生難」的吶喊，因此可以知道辦理民衆學校，最感困難的就是「留生」問題。

一般民衆學校，在開學之始，學生異常踴躍，大有擁擠不下之勢，迨後學生人漸稀少，直到畢業的時候，簡直「寥落晨星」，所存無幾，這種情形，各地雖未必一致，然而總免不了這種的現象。

談到民衆學校，對於招徠學生，除掉不收學費以外，還供給他們的書籍用品；上課有時間，而且規定在晚上，對於民衆的職業，又無窒礙，只要民衆能夠化費四個月的光陰，在民衆學校畢業以後，就可閱讀淺近的書籍，記日用的賬，寫普通的信，這是多麼大的利益，照理民衆學校的學生，應該踴躍入學，有始有終，卒其學業，不科結果適得其反，這真是我們夢想不到的事情。

要曉得「留生」問題困難，並非偶然之事，要解決這個問題，先要研究「留生」問

題發生困難的原因何在，明瞭所在的原因，然後對症下藥，才見實效。

現在根據實際的經驗，和分拆的探討，把「留生」問題發生困難的原因，分為主觀的和客觀的兩種，淺述大概：

主觀的原因——主觀的原因，是屬於「民衆」方面的，重要的有下列幾種：

一、乏缺讀書的興趣，在現在「寂寞的社會」中，讀書的氣，十分淡薄，不識字的上至居八九，處此環境之中，需要文字的機會很少，就是不讀書，也可以在社會人過「寂寞的生活」，到了萬不得已需用文字的時候，也可以請請代庖，這樣一來，怎教民衆不缺乏「讀書的興趣」呢？

二、生計維艱，目前我國地利未闢，實業不振，軍事甫定，各種事業，均在設始之建，生計日感困難，謀生不暇，那能安心去求學讀書。

三、圖謀生產利益，一般民衆以爲讀書識字於生產無補，他們只知終日作工營利；在店東廠主方面，也祇知「重視生產」，而不願意他們的店員工友去讀書識字。殊不知讀書可以增加生產；生產藉讀書可以良改，讀書生產，相互攸關，這種重視生產輕視讀書的謬說。真令識者齒冷。

四，職業上的妨礙，一窮工人因為家境的貧寒。日間作所得的工作，還不足贍養家口。勢必作夜工以助生計，那有餘暇人學讀書，就是農民雖不作夜工，可是因為日間工作過度，精神疲乏夜晚急待休眠，也難循規導矩入學讀書。

五，家務的牽連，年長的因為料理家務，十分緊忙，甚至日間做不了的事，待之於夜晚去做，終日毫無休閒，年幼的因為輔助家事，照應門戶，致不能入學；其他如朋友往來酬應，婚喪嫁娶吊賀等類，皆是以影響入學的時間。

六，讀書缺乏恆心，一般民衆因為民衆學校既不要錢，而且還供給他的書籍和紙筆，不曉得裏面究竟是什麼玩意兒，一時好奇心的衝動，遂報名入學，等到受了幾天課，聽了幾次講，覺得不勝其煩因此日久生厭，而半途輟學。

七，年長差學，我國社會上的習慣，大都認為讀書識字是幼年所做的事，到了年長的時候，以為讀書的事是不可能的，是心有餘而力不足的，就是勉強入學，恐怕要受別人的訕笑，因此一般年長的人，都存了○於上學的心理，那留生問題，怎得不會發生困難呢？

八，作不正當的娛樂，有許多民衆，在工餘之暇，常喜歡飲酒賭博，作不正當的娛樂，和無謂的消遣，以致常時缺席曠課，這也是「留生」問題中重大的原因。

餘姚教育

四

F調 $\frac{2}{4}$ 識字運動歌 (其一) (簡譜)

Alphabets

吳夢非作歌并作曲

1	5	1	3	12	3	5	3	2	1	6	5	6	1	2
—	·	—	—	≡	—	—	≡	—	—	≡	≡	≡	≡	—

不識字真正苦，多少事情不能做。

1	5	1	3	12	3	5	6	5	4	3	1	2	3	5
—	。	—	—	≡	—	—	—	—	—	—	≡	≡	—	。

看人家寫信寫賬，看書看報，不要人幫助

7	6	7	1	2	2	1	7	1	2	3	3	2	3	2	3	1	2	3	4	5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識字的人啊！不識字的人啊！你們快快覺——悟

6。 6 5 4 | 3 2 1 | 2。 3 2 1 | 7 6 5 |

抽點工夫做功課，來把字兒識幾個

5 5 | 1 | 3。 3 2 5 | 3 1 2 3 |

要知道：民衆智識進步，

1 6 5 4 | 3 2 2 | 1 | 1 0 |

才是黨國的基礎。

九，住址的遷移和通學的不便，民衆的住址，不能長久在於一處，有時因為傭工的關係，或是自身生計的關係，不得不變更操業的地址，以致半途退學；倘使學生住宿地點離校過遠，或是城內外的阻隔；通學不便，也能影響缺席。

十，氣候的影響，「風吹一半、雨落全無」這是民衆學校較普遍的現象，每逢到雨天的時候，有些民衆因爲沒的釘鞋雨傘，就要缺席，或者因爲天氣寒冷，就懶於入學，或者因爲天氣炎熱，就畏熱告假，凡此種種都是增加學生缺席的原由。

又 客觀的原因——客觀的原因，是屬於學校方面的，重要的有下列幾種：

一，設施不完備，現在辦理民衆學校的人，往往認爲校內有教育，校外無教育，上課時間有教育，下課時間沒教育，識字習算是教育，以外沒教育，加之民衆教育正在開始試驗的時候，既無成規可循，復乏舊例可援，所有民衆學校應有的設施，都沒有適當的規定，故此是使學生易於退學。

二，教材不適合民衆的需要，「興趣」是因「需要」而發生的，在心理學的原則上，已經明發的告訴我們，民衆學校的教材，在城市所用的，有異於鄉村，宜於甲地所用的，又未必宜於乙地之所用，所以教材一定要因時因地，務求適合民衆的需要；教法亦得要循乎「民衆的心理」，倘使違反這個原則，就不能引起民衆的「興趣」；質言之，就是使民衆不能日常到校竟棄其學業的原因。

三。班級沒有支配，班級支配適前與否，於教師施教上，學習興趣上，均有密切的關係，民衆學校裏的學生，大都程度不齊；年齡差次；如果不分班級，混合一室

教育，一則因學生龐雜，致使教學兩感困難，成績不易考查，二，因程度不齊，致程度高深的學生，覺得課程淺近，不感興趣，程度低淺的學生，覺得課程深奧，不能領會，三則因年齡差次，年長者尙能靜心聽講，年幼者不耐其煩，故班級沒有支配，或支配不得其當，皆足以造成「留生」問題。

四，辦理人的棄職，現在有般辦理民衆學校的人員，只有呆板的室內教育是他分內應盡有職務，其外如宣傳，聯絡，獎勵，勸導，研究等問題，則認爲非其職務，置之不理，殊不知此種問題，均屬職務中最重要者，如果放棄這種職務，不啻造成「一道溝渠」，致使「學校與民衆」互相隔閡，那就難怪民衆中途退學了！

五，辦理人缺乏毅力，我國社會，不識字的人太多，四面八方都是不識字的環境，所以一般民衆受了這種影響，不獨不歡喜讀書，而且不需要讀書，任憑你的識字運動怎樣舉行，民衆學校怎樣推廣，可是二般民衆不但有入學的時間不肯去讀書，而且要從旁阻撓，打消別人讀書的興趣，在這種情形之下，教師如果有一堅忍的毅力，因爲見學生日漸減少，甚至於有學生入學，而就興致索然，灰心死意，遇事敷衍，這樣一來，「留生」問題，就格外容易發生困難了。

以上所舉，都是民衆學校「學生」問題發生困難的原因，既然明白原因的所在，然

後抱定「對症下藥」的方策、努力設法，以求解決，現在就管見所及，把解決「留生」問題方法的原則和實施，分述如下：

一、留生方法的原則；

- 一，謀學生各方面的便利，並增加其學習興趣。
 - 二，獲得地方人士堅決的信仰，與深切的同情。
- 勿，留生方法的實施：

一，事前注意的：

- ①校舍地位要適中，設置不可拾分簡陋。
- ②課程和設施，要適合民衆的需要。
- ③教材和教法，宜力求適合民衆的需要和興趣，尤其要因時因地因人，變通活用，如能自編教材，格外適宜。
- ④學生切勿濫取，免得未曾覺悟讀書需要的民衆混入學校後，常時上課，以影響其他的學生，仿效缺課。
- ⑤教學時間，須根據學生生活狀況支配，以免與學生工作時間衝突。
- ⑥教職員宜專任，不宜兼任。

二。平時注意的：

1, 常時聯絡家長店東和廠主，開談話會，使得雙方所有的問題，互相明瞭籍以減少家庭廠店方面勒令停學的事情學生更不致無故缺席。

2, 時常舉行識字運動，造成社會上讀書的空氣，以引起民衆讀書的興趣。

3, 時常舉行通俗演講，以引起年長成人向學之心。

4, 校內的學生，班級要分清，分班時對於性別年齡和程度，最要留意。

5, 常開同樂，多造娛樂的機會，增加學生的興致，藉使師生感情日見濃厚。

9, 規定補習時間，使缺席生和劣等生於課外補習，以免程度不齊，減少學習興趣之虞。

7, 教職員宜常開聯席會議，討論並解決校內一切問題。

8, 對於民衆生計問題，要有切實有幫助。

6, 製學生勤惰比較表，嘉獎不缺席的學生，

10 對於一個缺席生，應當特別加意注意，免得其他的學生對於缺席成爲慣事。

11 男女同學，放學宜有早遲。

12 放假應顧到地方情形。

13 教師的態度，宜誠懇和藹。

14 平時應將學生分成小組，每組設一組長，負責調查同學缺席的原因，並勸其入學。

勺，事後補救的：

一，教師宜常時到學生家庭，訪問學生缺席的原因，並在可能範圍內幫他們解決疑難的問題

二，責成關係人，調查缺席原因，並強制入學。

三，追繳學費，或予嚴重的懲戒

以上所述解決「留生」問題各種方法的原則和實施，雖然未必盡善，如果能夠酌實際情形，變通活用，將於「留生」問題的困難，至少總可得到局勢的解決。

最後希望從事民衆教校的全志，一方面斟酌情形，活用上述各種方法，一方面再根據隨發生的困難，努力創造新的方法，自不難達到圓滿的解決。

計 劃

甲，進行方針
餘姚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二十年度進行計劃

一 宗旨

- ㄅ 爲有組織之宣傳喚起全縣民衆對於識字之了解與要求
- ㄆ 以有效果之方法達到全縣民衆皆識字之目的
- ㄇ 依據科學方法參照本縣特殊情形注意識字教育之計劃與方法
- ㄏ 乘機進行關於識字運動之基本工作。

二 對象

- ㄅ 對不識字民衆使知識字之重要
- ㄆ 對已識字民衆勸盡教導之義務
- ㄇ 對富裕之民衆勸助實施識字教育之經費
- ㄏ 對其他一切直接間接有助於識字運動之民衆使加入識字運動之隊伍

三 原則

- 乙，實施計劃
- 一 關於組織事項
 - 勺 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應力求普及全境
 - 勺 辦法應求切實有效不徒事舖張揚厲
 - 勺 應與其他民衆教育事業切實聯絡
 - 勺 經費開支應力求撙節

一 關於組織事項

勺 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

1, 修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章程則

2, 擬訂分會宣傳計劃及實施步驟

勺 督促區分會之任務

1, 就各區水路交通上之航船及商業上之中心地點設置宣傳品

2, 從窮鄉僻壤不識字民衆最多之地方做宣傳工作

3, 籌議關於區內識字教育之實施事宜

二 關於宣傳事項

勺 主旨 本年度擬力求實質上之進展與推廣。應減小形式上之宣傳方法，俾以全

力集中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等之增設及其改進。

文 時期

過去宣傳時期，除遵照省頒宣傳週之外。復有縣宣傳週之規定。本年度擬于省宣傳週期間務使盡量擴大。不再舉行縣宣傳週。俾將精神財力注重平日普遍之宣傳。

一 方法

在省宣傳週期內。除由縣識字會及各區分會分別宣傳外。並函請教育局舉行民衆學校成績展覽會。及其他一切關於識字教育之集會。並函請當地各報館特辟專欄刊載關於提倡識字教育之文字。

二 其他

由縣識字會根據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徵求宣傳材。辦法函請富於是項學識者征求淺近文字簡明圖畫歌曲等，刊行小冊，分送各村里，以引起失學者之識字或復學之興趣，並寓勸募樂助識字教育之經費。以期民衆識字機會增加。

三 經費

一 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本年度經費暫定三百元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預算書另詳

二 區分會之經費由各區自行籌集之

餘姚縣二十年度推廣民衆學校計劃

查普及民衆學校之推進便利起見應以地方需要經濟能方爲原則現以本縣地勢而言幅員遼闊交通阻隔民衆生活南北各異故民智幼稚雅風俗未開溯自歷年推設民校以來所感困難者莫如招生尤以各區人民經濟肥瘠不一致舉辦於力實有所不及故本縣爲普及民衆學校計自應先行解決招生繼而徐圖推進較爲切實茲將進行步驟分述於下

一，關於整理方面的

一，訂定勸導民衆入校辦法

查本縣歷年籌設民校以來均因名額未足而中途停頓者爲數頗多又以入而中輔者亦屢不少如以畢業人數與辦理經費相較似屬甚不經濟况今教育經費支絀之際是項流弊亟須加以注意爲民校效率與經濟兩全計訂勸導民衆入校辦法俾資救濟辦法如下

餘姚縣勸導民衆入校辦法

- 一。爲促進民衆學校教育普及並謀減少文盲起見特制定本辦法以利進行
- 二。凡不識字民衆年在十二歲以上者各區自治團體應負保送民衆入學之責
- 三。勸導方式得採用下列三種
 - 一，以引起不識字者之全情與勸導

二，以喚起失學者讀的要求規勸入學

三，以強迫的方式，定本區內未識字的民衆共守入學識字之信條

四，凡設有民衆學校之區內各自治團體領袖應負責勸導不識字民衆入學每人至少保送五人

五，保送日期及手續由該區域內之民衆學校臨時通知之

六，凡保送入學人數超過十人以上者得由該區內民衆學校校長呈請縣教育局由縣政府名義予以褒獎之

七。本辦法呈由縣長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調查學校附近人口不識字者之約計

查本縣歷年辦理民衆學校以來以過去經驗所得常覺學額不足致未舉辦究其原因雖有多端但人口之不易集中此亦最顯著之一也茲爲免蹈覆轍令各小學先行調查附近不識字者人數約計然後就數之最多者次第籌設較爲妥善其調查表式另定之

三、確定設立地點

查民衆學校之設立地點在事前應以慎重考慮事後不宜常多變更俾資民衆認識民衆學

校過去成績以便引起民衆之好感並予助協故本縣依據此理擬製定標式令各區教育員查明具報核定後設立之

二，關於籌設方面

一，增加縣立民衆學校

查本縣面積廣闊各區地方經濟肥瘠不勻茲爲普遍起見擬增加縣立民衆學校數所俾資普遍分布而謀改進詳細計劃以二十年度計劃書內

二，團體協助推進之

本縣爲求民校積極普及起見除教育局盡力推行外仍擬請本縣各級黨部各機關及各團體協助辦理並民衆教育委員會決定設計原則至於經費由附設機關負責並由團體主人向所轄各職員勸導並指示附近民衆學校所在地令其從速識字則民校之普及當有相助也

舉辦特約巡迴民衆學校

查本縣各地民衆學校因學額未滿以開辦困難而尤以婦女來校識字者更屬寥寥爲補救是項流弊試辦特約巡迴民衆學校蓋因民衆學校係召集學生來校聽講而特約巡迴民衆學校則由教師分赴民衆家庭而示教師于每日規定適當時間至各各民衆家庭失學男女教以常識

黨義國語假定教師在每家庭召集鄰近男女許五六人則教師每日以二小時之時間分赴各家庭所教人數約可在二三十以上此法實可補救民校之不足也以小學教師任之尤使學校家庭打成一片擬于二十年內試行兩處俟成效再行推廣也

三、關於進修方面的

一、行民衆學校校長會議

爲民校教育之改進以及各種事業聯絡利用休閒日期舉行校長會議俾討論研究以圖改進

二、派員測驗民校學生成績

查本縣各民校學生成績參次不齊故教學多感困難茲爲改進教學起見先行辦理測驗然後研究教材及教法俾資改進也

三、舉行假期民衆教育講習會

欲謀民校之普及對於訓練服務人員亦屬要舉茲擬利用假期舉行講習會俾資服務人員亦有訓練以謀民校之健全也

四、關於本年度內設立數量及經費之支配

查本縣上年度縣立民校共計二十五所辦理尙見成效惟設立地點似未平衡發展茲爲免

除上項流弊並改進區私立民校之研究及聯絡計擬就各區內於中心地點人口較密交通便利之處指定設立五所合計三十所作為民校之發動機再由各區公所責成各鄉鎮村里依照各區公所推設民衆校暫行辦法進行則本年度內民校之推行普及當可待也至於分配辦法擬就總數三之二補助區私立民校於區私立各校亦得擁躍增設也

二十年渡社會教育進行計劃

本年度內進行計劃

事業 獎勵私人舉辦社會教育事業

說明 本縣社教經費雖佔縣教費百分之十但地面廣濶以地方需要言之實難分配茲為增加社教事業起見擬用獎勵辦法俾資社教事業發展

辦法 依照私人捐資倡辦社教事業褒獎辦法並訂定各區舉辦社教事業標準令發各區依照標準從事籌設

經費 經費已列入本年度內第三款第九項預算書

實施時期 九月上旬實施

備註 私人捐資舉辦社教事業褒獎辦法業于上年間呈奉核准照行
事業 增設民衆閱報牌

說明 本縣民衆閱報牌經逐年增設縣立者已有四十處矣但地面廣大尙難普遍故本年度內擬增設二十處以冀普遍

辦法 擬將舊有各牌分別整理並訂定辦法加以督促新置各牌地點擬先行征求附機關並就偏僻之處人口集中之點附設

經費 全上第三款第五項

實行時期 二十年一月

備註 民衆閱報牌懸掛辦法早經訂定實施

事業 設立圖書代借處

說明 爲民衆增加智識並予以便利起見擬就各區中心地點用通信方法附設圖書代借處以謀民教普及

辦法 徵求願任是項人員並訂定代借處人員服務辦法及代借規則後令飭民衆教育館

遵辦

事業 籌設民衆無線電收音機

說明 爲民衆靈通時事息消培養政治常識及陶冶性情計擬就適中地點設置之

辦法 先有縣政府所有之無線電收音機訂定辦法定期開放後並於城區重要之區裝置

一所以便氏衆隨時聽講

經費 經費預算已列入本年度預算書內第三款第十五項中矣

實行時期 十二月上旬

專業 增設民衆問字處

說明 查本縣民衆問字處雖於上年度內識宣週後有區私立之小學分別籌設但辦法均未一致而地默尤屬偏於 隅本年度內擬令各小學一律附設

辦法 先行調查已辦成績及地點後再行擬訂改進辦法及地點由各小學一律附設

經費 已列入本年度預算書內第三款第三項

實行時期 候計劃核准即行舉辦

備註 民衆問字處辦法早訂定實行

專業 擬訂充實民衆教育館內容辦法

說明 查本縣民衆教育館自成立以來各種設施已成雛形茲爲組織全健充實內容計故特列入計劃

辦法 訂定民衆教育本年度內辦理法事項並修改組織章則並採用放射式的方法推及

鄉間

經費 該館本年度內經費較上年度增加百四十五元

實行時期 計劃核准後即實施

事業 增設民衆學校

說明 本縣民衆學校於上年度內雖有增加但因招生不足致未開辦者亦復不少故本年度擬再行增加十所並力謀以上流弊也

辦法 先行擬訂各級學校環境調查表以俾地方需要而決定設學地點俟後再行擬訂辦理注意事項及民校實施法以供各校注意及參攷也

經費 已列入本年度內第三款第二項預算書內

實行時期 十月上旬

備註 民校實施法擬在餘姚教育刊內另出專號以資注意討論

事業 擬訂圖書流通辦法

說明 訂立圖書流通辦法並將縣立民衆教育館所藏之前項縣立圖書館書籍刊印目錄分裝一箱內輪流各鄉于中心地點

實行時期 俟計劃核准擬當先實施

事業 籌設民衆閱覽室

餘姚教育

說明 爲灌輸民衆知識及宣傳正義起見擬就各區中心地點設立民衆閱覽室一所共計七處

辦法 先行令各區公所及區教育員勘定適中地點擬定各閱覽處計劃預算後分別實施

經費 已列本年度內第三款第八項預算書矣

實行時期 十月下旬開始籌辦

事業 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

說明 爲宣傳民衆體育採用表演競賽方法最易收效茲擬于本年度內舉行一次以作普遍之宣傳並鍛鍊體格發揚民族精神也

辦法 由教育局會全民衆教育館及對於體育熱心提倡者組織委員會辦理

經費 已列入本年度內第三款第八項預算中矣

實行時期 二十一年四月間舉行

繼續上年度計劃進行事項

事業 籌辦補習學校

說明 查本縣補習學校素無創設雖有私人利用暑期舉辦是項學校係屬臨時茲爲永久計擬在本年度內成立一所以爲創導而謀相繼增設也

辦法 依照本縣補習學校辦法大綱勸導各民衆團體盡力舉辦外並擬就城區外學校中附設一所如有效果再行推廣

經費 經費已列入本年度內預算書中

實行時期 十一月上旬開始進行

備註 本縣補習學校辦法大綱已奉令核准

事業 繼續推行註音符號

說明 註音符號推行計劃業於上年度組織委員會辦理並依照計劃第一期業已辦理完竣

竣本年度內擬繼續進行

辦法 依照註音符號推行計劃實施第二期工作

經費 已列入本年度預算書內第四款第八項

實行時期 業已繼續實施矣

事業 實施改良茶園計劃

說明 本縣實施改良茶園計劃業於上年度內呈奉核准於本年度內實施

辦法 依照計劃會全公安建設兩局分別實施

經費 已列入本年度預算書內第三款第十一項

餘姚教育

二四

實行時期 業已繼續實行矣

事業 完成民衆體育場

說明 因原有民衆體育場不敷應用於上年度內擬徵收民地添闢一所呈奉省府核准征收手續現已辦理完竣現擬給價後即行開始動工建築

辦法 擬邀全建設局民衆教育館及關於富有體育設施知識者共全組織委員會擬具計劃進行

經費 經費早已固定由地方自治附捐項下動支二千元呈奉核准在案故本年度內未曾

列入

事業 繼續張貼識字宣傳畫

說明 爲增加民衆識字興趣並爲永久宣傳起見當於上年採取關於識字識材料繪製成幅分別張貼頗能喚起民衆注意

辦法 擬利用時事常識繪製成畫引起識字動機分別繼續張貼

經費 經費由識字運動委員會補助故未列預算內

實行時期 業已繼續張貼矣

餘姚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及各區分會識字運動實施先步驟

甲，本步驟依據餘姚縣二十年度識字運動宣傳須知訂定之

一、工作

二、宣傳

一，兩各商號及機關團體懸掛黨國旗以俾民衆注意

乙，餘姚教育出專號商請各報社附刊專號

丙，散發傳單張貼標語分贈小冊

丁。函約名人演講（黨政警學機關分別舉行）組織演講隊（學校人民團體）及熱心識字運動者組織之

戊，化裝動演講（由縣立民衆教育館學校及各民衆團體組織之）

己，函請各商號團體機關舉行識字提燈遊行（如因特別情形晚上遊行可改爲日間舉行）

三，調查統計

甲，由各分會函請鄉鎮長執行調查事項俟完竣後再由各區分會彙報縣會統計報省

乙，其調查類別

甲，失學成人數 乙，失學兒童數 丙，人口數 丁，設立民教機關之通適當地點

以上各項人數於宣傳週完了後一月內完竣

三，等籌募民教經費

甲，籌募民教經費由各區分會函請地方士紳商舖機關團體

乙，需用捐冊由區分會製發籌募辦法由縣識宣會訂定之

丙，籌募結束事宜由區分會於宣傳週後兩星期內辦理之

丁，所募經費數目應報縣會備查並公告之其經費由區分會保管之

四，計劃設置

甲，縣黨部及縣立民行衆教育館應設立民校至少一所

乙，各區分會應附設民校一所各鄉鎮應設民衆問字代筆處一所其辦法得依照餘姚縣民衆

問字代筆處辦法

丙，教育團體各應附設問字代筆處一所

丁，社教機關及各學校應就原舉辦事外設法儘量擴充

三，本步驟由縣識宣會議議決後施行

法規

餘姚縣區私立民衆學校設立辦法

- 第一條 凡本縣內以區經費或私人捐募經費設立之民衆學校均須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凡本縣內區私立民衆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設立人或校長備具呈文及填寫立案表。
- 第三條 凡本縣區私立民衆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縣教育局派員調查認爲與規定相符者方准立案。
- 第四條 凡已立案之區私立民衆學校爲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得撤銷其立案並取締之。
-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區私立民衆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者應先呈報縣政府備案。
- 第六條 凡區私立民衆學校如經費不足時得呈請縣政府予以補助其補助表標準零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由縣政府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

餘姚縣民衆學校測驗辦法

一。測驗的主持

由各教師自理

二。測驗的種類

- 一。默字測驗
- 二。識字測驗
- 三。解字測驗

三。測驗時間

- 一。默字測驗——時間不規定。每字以讀完一字停一分鐘再讀。至二十字個讀完就停

- 二。識字測驗——
- 三。解字測驗——時間定為六分鐘在必要時得延長之

四。測驗的標準：

- 一。試卷在散發之前。教師先將試卷對折再行發給學生免得學生接得卷子可看測驗的內容。
- 二。發試卷時教師應用各排先後傳遞法以免秩序紊亂
- 三。教師應備時計一只
- 四。測驗用紙以白報十六開為標準

五。測驗時應有的注意

- 一。在測驗完畢的時候教師應將各題逐一解釋和朗讀
- 二。須注意學生的偷看或抄襲
- 三。主持測驗的教師講話要清楚不宜過慢也不宜太快
- 四。在學生將動筆做每一種測驗之前主試人須鄭重問學生「都明白了嗎」「不明白的舉手可以再讀一遍」。
- 五。在學生做每種測驗之前主試人須先告訴學生（測驗時間有定遇到做不出的可不做快做下面的免得耽擱時間）

六。測驗後的料理

- 一。測驗試卷經教師披閱完畢彙訂成冊送縣教育局保存
- 二。試卷繳局時須附呈各生測驗成績分數報告單一紙訂在試卷上面（測驗成績分數報告單式樣附後）

七。測驗種類

- 一。月終測驗之科目每月由各校視學生程度如何斟酌測驗
- 二。畢業測驗。科目須依規定課程全部舉行

八。測驗題目

- 一。月終測驗試題由各校就所授教科書內自行編造
- 二。畢業測驗之試題由縣教育局頒發在必要時亦得派員主試但各校均須先行呈請以便準備。

九。測驗方法

科目

方法

- 一。識字
- 二。黨義
- 三。常識
- 四。珠算

默字。識字。解字。組字。
釋義指誤。問答。
是非。常識。

加減乘除練習理解題測驗

- 十。本辦法由縣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全
- 其他各科目由各校教師視各科目的內容而酌定測驗方法。

餘姚縣捐資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褒獎辦法

第一條

凡私有財產捐助民衆學校及其他各種民衆教育事業者除已有 國民政府公布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及浙江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辦理外其不滿一百元者得據依本辦法之規定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本府各等獎狀

(一) 捐資二十元以上未滿三十元者五等獎狀

(二) 捐資三十元以上未滿五十元者四等獎狀

(三) 捐資五十元以上未滿七十元者三等獎狀

(四) 捐資七十元以上未滿八十元者二等獎狀

(五) 捐資八十元以上至一百元者一等獎狀

第三條

凡已受有褒獎者續行捐資得并先後金額按等重給獎狀如併計捐額百元以上者得照浙江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辦理之

第四條

凡經募捐資至拾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五條

凡給與獎狀均由本政府於年終詳列事實名冊彙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凡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拆銀元計算之

第七條 以遺囑捐資者仍得依本辦法請獎

第八條 請給褒獎狀者應函請區教育員轉呈本府核明授與

第九條 本辦法呈由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

餘姚縣小學校辦理民衆教育懲獎辦法

第一條 本政府爲厲行普及民衆教育起見特訂定定舉辦民衆教育懲獎辦法以資考核

第二條 凡舉辦民衆教育時間已在半年以上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之

一。能依照本政府頒發各小學兼辦民衆教育行事歷中所規定各項循序舉行者

二。於種某設施有確當成績者

三。於某種事項有特別優異之成績者

四。舉辦各種事項頗能引起社會好評者

五。對於民衆教育有特殊之建樹者

第三條 獎勵辦法分左列四種

一。給予獎勵金

二。給予獎狀詞

三。傳令嘉獎

四。備案記功

第四條

凡舉辦民衆教育在半年以上而犯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分別予以懲戒之

一。未能舉行依照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行事歷規定各項事務者

二。各種設施一無成績者

三。成績非常低劣者

四。有其他特殊不良情形者

五。社會輿論惡劣者

第五條

懲戒辦法分左列五種

一。撤換負責人

二。停給補助費

三。褫奪獎狀獎詞

四。警告

五。傳令申斥

第六條 前項獎勵或懲戒得於學期終了時施行但特殊情形者亦得隨時執行之
第七條 本辦法由縣政府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餘姚縣取締茶園規則

第一條 凡在縣境開設茶園者均應遵守規則

第二條 凡欲開設茶園者須於營業十日前聲請該管公安局查明呈由縣政府核准給予營

業照方准營業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園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二)牌號(三)開設地點(四)爐灶種類(係大爐或雇爐或老虎灶或小銅罐)(五)園夥姓名年齡籍貫(六)開辦營業執年月日(七)兩家以上般實商舖保結

第三條 凡茶園內檯椅各項物等不得擺設戶限以外

第四條 凡烹茶之水必須清潔不得貪圖近便就用河溝污濁之水

第五條 凡茶園所用茶葉等物不得不潔或着色之偽供客

第六條 凡茶園所剩之水桶不得在路上或室中隨處傾潑

第七條 凡茶園房屋及用一切物件均須不時洗刷清潔尤須多備痰盂

第八條 凡開設茶園者不得招客抽頭聚賭並不得容留類似賭博之營業如有混入時應立即報告就近崗警拘公安局核辦

第九條 凡在茶園內不得買賣淫書淫畫及一切違禁物品如違一經察覺按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第十條 凡茶園內如有書場者如發現說書內容有省頒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規程第七條各項情事之者當地主管理機關應予以糾正或禁止。

第十一條 凡茶園不得用人吃講茶若茶客有爭鬧時應即勸解如不服從即報警就近核辦

第十二條 凡患惡瘡瘋癩或泥醉者以及乞丐向茶客糾纏求乞者均應由園主園夥立時令其圍如不服從可報告就近崗警取締

第十三條 凡茶客有攜帶危險物（如火藥等類）違禁物品或有可疑之形狀時應立即報告就近崗警送公安局核辦

第十四條 每日營業時間公安局另以命令定之各茶園不得抗違

第十五條 茶園已屆閉門時間不得再容茶客入內先在之客亦應勸令出園不得徇情濫賣更不准於茶園內容留匪人住宿

第一六條 凡茶園在營業時間如遇該管警察入內查詢時館主或經理人應即詳答不得拒絕

第一七條 茶客如有遺落物件應查明代為收存以俟原主取還如不明原主或無人領取者應於三日內交就近公安局收存招領但茶客物件亦應予自留意旨且夫時無確實證據不得強行索取

第一八條 凡茶園所售價格每碗每壺若干應作成定價表懸掛柱壁務使茶客一望而知如兼賣食品者其價格應亦列入價格表內

第一九條 凡銀錢出入須一律按照市價計算不得隨意升縮

第二〇條 茶園應按營業之大小每日每碗繳納捐銀三釐

第二一條 前條茶碗捐每月由財政局派員徵收發給收據為憑

第二二條 凡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不遵行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若屢犯不悛得令停業或歇業其涉及刑事範圍移法院辦理

第二三條 本規則呈由浙江省民政廳建設教育三廳核准施行

餘姚縣民衆識字牌張掛辦法

一。凡本縣各小學及各區公所均須張掛民衆識字牌一塊須按期張貼之

- 二。識字牌須懸掛於門外適當牆上以民衆視線易及到者之處所爲限
- 三。識字牌由縣政府製定後分別發給之
- 四。識字圖解每月由縣政府按期頒發各小學及各區公所於收到後應即貼于識字牌上
- 五。各小學及各區公所對於識字牌應隨時加以管理之
- 六。凡民衆對於各種圖解內容有所詢問時各小學及各區公所得于規定時間內應詳爲解答並說明之
- 七。凡識字牌之附設機關如辦理失當發現不按期揭示者一經察覺得予以相當之處分
- 八。凡自願附設之各民衆團體機關得將團體名稱地址主持人詳細通訊處呈請縣政府設立之
- 九。凡辦理確有成效者得由縣政府獎勵之
- 十。本辦法由縣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餘姚縣二十年度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 一。本須知依照浙江省二十年度識字運動宣傳辦法訂定之
- 二。本屆識字運動宣傳之目的

1, 引起未識字者之注意及動機與已識字者之同情

2, 力求識字機關之推廣及改進

3, 籌募識字經費

三, 宣傳週開始日期及先後分配規定如下

第一日	月	日	第一區
第二日	月	日	第二區
第三日	月	日	第三區
第四日	月	日	第四區
第五日	月	日	第五區
第六日	月	日	第六區
第七日	月	日	第七區

四, 各區分會於宣傳期間應舉辦事項如下

1, 應依據本縣二十年度普及民校計劃盡力遵辦

2, 勸募推廣民衆學校經費

3, 鼓勵地方團體機關及私人設立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及其他識字教育之設施

- 4, 廣送宣傳品及民衆學校讀物
- 5, 召開民衆大會化裝講演張貼標語並分隊遊行
- 五, 編印本縣過去施行識字運動之成績概況及辦理民校情形
- 六, 舉行識字展覽會
- 七, 通知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及書報社舉行提倡讀書運動
- 八, 函請當地新聞機關於識字運動宣傳期內應特別注意宣傳在省識字會廣播講演時時間得將公共機關之無線電收音機公開並將講演詞紀錄公佈
- 九, 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因參加識字運動得停止辦公或停課一日
- 十, 各宣分會於宣傳週結束後應辦下列事項
 - 1, 宣傳經過情形宣傳品及所募得經費應送交縣識字會
 - 2, 募得識字經費由各區送繳縣識字會彙送管理縣教育財產會暫行保管並將情形及魯之。
- 十一, 本須知由縣識字會議決後施行。

餘姚縣各小學舉辦壁報須知

- 一，舉報辦壁以宣揚黨義傳達時事爲目的
- 一，壁報材料可就各種日報上擇要摘錄或向就近裝置無線電收音機處採訪之
- 一，壁報面積大小以白報紙四開爲原則
- 一，壁報繪寫以醒目之顏色爲最適用（例紅，藍，黃，綠，）
- 一，壁報上所登載之各種消息應按日登入摘記簿內以便查考
- 一，壁報之繕寫人員可就校內職員及高年級學生分任之
- 一，壁報張貼地點以交通要道爲原則但必須固定以便民衆閱覽
- 一，壁報張貼之份數由各校決定之但祇少每日須繕寫同樣四份
- 一，壁報之名稱以學校爲名（例如啓文小所辦之壁報即以啓文壁報名之）
- 一，壁報舉辦開始後應即將辦理經過呈報縣教育局考核作爲學校辦理成績之一
- 一，本須知得隨時修改之

餘姚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徵求宣傳材料辦法

- 一，徵求材料以圖書，歌詞，劇本等三類爲限均須寓意淺近，趣味深長者爲合格。
- 二，材料均以不識字之人爲對象，使不識字者明瞭識字之重要，並引起其識字之要求。

同時勸告有錢者，量力出錢，以造成識字的機會。

三，材料以圖畫最爲歡迎，辦法如下：

一，印刷書稿尺寸大小由會指定，應徵者可先來函接洽，本會當先發石印原紙及墨膠等，以便翻印。

二，張貼用蠟畫，以畫於布上，便於懸掛公共場所爲原則，應徵者，可先來函接洽，以便發給畫布。

四，應徵稿件，概不發還，經特別聲明者，不在此列。

五，來稿本會得加以增刪修改，不願者應來函預爲聲明。

六，來稿須將作者姓名住址及通信地點，詳細敘明，以便通信。

七，稿件一經錄取，當由本會酌給酬金，或獎品等。其數額由本會斟酌規定之，不願受酬者聽。

八，來稿請逕寄縣政府教育局第三課，轉交餘姚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並於件外注明「應徵稿件」四字，以資認別。

各小學兼辦民衆教育附設鄉鎮自治顧問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爲便利及啓導本縣鄉鎮自治職員之諮詢，以謀地方自治事業之發展而設。

第二條 本處由各小學兼辦民衆教育者推定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處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鄉鎮進行計劃之磋商。

二 關於鄉鎮自治事業設施上之磋商。

三 關於自治法規之解釋及公文之運用。

四 關於鄉鎮辦事處各項規則草議之磋商及指導。

五 關於鄉鎮辦事處應用表格調製之磋商及指導。

六 關於鄉鎮職員之訓練事項。

七 其他關於鄉鎮自治之指導事項。

第四條 凡鄉鎮自治職員，倘有第三條所規定之諮詢事項，可直接談話或用通信。

第五條 凡直接談話或通信咨問其辦法參酌各小學校實地情形，自行擬訂呈報縣政府，

育局審核備案。

第八條 凡遇重要之諮詢事項，而該小學能力所不及者均轉咨各區公所或教育局解答之。

第七條 本簡章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全。

餘姚縣二十年度辦理民衆學校注意事項

一、民衆學校分兩期舉辦每期須滿足兩個月第一期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一日止第二期自二十年二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

式，民衆學校每週授課須滿起十二小時其教授科目及時間之支配如左

一、識字三〇〇二，三民主義八〇分三，常識一二〇分四，珠算一六〇分五樂歌六〇分（絲竹等樂器可代）

前項教授科目及授課時間非不得已時不得呈請變更

三、民衆學校每期終了應舉行測驗及格者准予升級或畢業（辦理測驗程序請查民衆學校測驗辦法）

四、民衆學校呈請發給畢業證書時應附具試卷及畢業生姓名表

五、民衆學校得酌量收取書籍文具等費惟至多不得道六角保證金過必時亦得酌量收取至多不得過四角該項保證金於修業完了後發還

前項取費實數應于開辦後十日內呈請本局核準備案

六，民衆學校應行填報左列各項表冊於規定期內分別送呈局備查（表冊由本局頒發）

一，報名單——開學前二日內呈報

二，學生名籍簿——開學後十日內呈報

三，教職員履歷表——開學後十日內呈報

四，民衆學校月報表——每月末日填報一次

五，民衆學校期報表——
甲 每期開始後五日內填報
乙 每期結縮後五日內填報

六，學生退學原因調查表——每期結束後五日內填報

七，缺席原因報告表——於每學期終了後五日內填報

八，劃到表——於每期終了後五日內填報

九，成績考查表——於每期終了後五日內填報

七，各小學經本局指令辦理民衆學校自奉文之日起即應開始招收學生截止開校前一日止
應將學生報名表填報本局備查其開校十日內續有增加或臨時並不到校擾讓者於填報
學生名籍簿時在備考欄內說明

八，縣立民衆學校不滿二十八人時不開班

- 九、民衆學校舉行開學及畢業儀式時應報告本局以便派員參加
- 十、縣立民衆學校對行文係借蓋附設小學之鈐記並由校長具名蓋章
- 十一、縣立民衆學校名稱得以附設之機關名稱爲定名（例如某某民衆學校）

餘姚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依部頒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組織之定名爲餘姚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訂本縣識字運動計劃及預算
 - 二、決定本縣識字運動宣傳之期間與時間
 - 三、編印識字運動宣傳材料
 - 四、利用集會宣傳識字運動
 - 五、輔導各區識字運動宣傳之進行
 - 六、其他關於識字運動宣傳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
- 甲、當然委員

一。縣長。二。教育局長。三。各區區長。四。縣黨部宣傳部長訓練部長。已准立案之人民團體常務委員宣傳部長。

乙。聘任委員

團體領袖或熱心教育者由縣政府

第四條 本會以縣長為主席教育局長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兼承主席佐理台務遇必要時得酌添幹事若干人分承

會務由主席就教育局職員中指派報告本會備查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應就各地需要酌設區分會及區長公安分局長區分部區黨部宣傳委員所在地

之小學代表各村里委員會代表民衆團體代表組織之定名為餘姚縣識字運動宣傳

委員會第○區分會

第八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教育局區分會 就所在地之公共機關附設之

第九條 本簡章由會通過後送請縣政府轉報教育廳備案修正亦同

餘姚縣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民衆學校由縣區欵設立之私人或私法人亦得呈請設立民衆學校

第三條 縣區立民衆學校因經費支絀不能獨立設置時以附設於兩級以上以小學爲原則

教育局指定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學生爲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男女

第五條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如左 識字三民主義常識珠算樂歌

第六條 民衆學校所用課本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第七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爲四個月以兩月爲一期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

第八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呈請教育局給予畢業證書

第九條 縣區立民衆學校之校長由附設之小學校長兼任之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本

選舉合格人員呈報教育局核準備案

第十條 民衆學校不取學費及其他費用但必要時經教育局之核准亦得酌量收取書籍文具

等費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每期終了時須填具一覽表並學生成績及經費收支情形報請教育局備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縣政府送請教育廳備案

餘姚縣補習學校暫行辦法大綱

- 一、補習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予略識文字者以補習之機會使能繼續增進其智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為宗旨
- 二、補習學校得視環境需要分為農人補習學校工人補習學校商人補習學校等
- 三、凡在民衆學校畢業之學生及具有同等學力年在十二歲以上者均得入學
- 四、補習學校之科目如下識字黨義常識珠算或筆算記帳唱歌此外得酌量情形加設農業常識工人常識商業常識服務道德簡單簿記等科
- 五、補習學校修業期限規定一年分作前後兩期每日授課二小時時間得在晚間
- 六、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得中學校給予證書
- 七、補習學校得於課外舉行有益身心之集會
- 八、補習學校經費每期以五個月計算期終須造具收支報告表學生成績表呈縣政府備查
- 九、補習學校之經費縣立者每期由縣款補助二五元其分配比例如下教員津貼一五元書籍五元辦公費五元每添一教室得加教師津貼一五元元辦公費三元立者於私有經費不敷開支時得請求縣款酌量補助之
- 十、補習學校之設備如校具等以借用原有者為原則

十一、補習學校不取學費爲原則

十二、本大綱呈請浙江省教育廳備案後施行修正時同

餘姚縣註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依照各省市縣推行註音符號辦法第三條組織之定名爲餘姚縣註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由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 一、縣長
- 二、教育局長
- 三、主管課課長
- 四、民衆教育館固定代表一人

乙、聘任委員

以合於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由縣政府名義聘任三人至五人爲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另聘之

一、對於註音符號頗有研究者

二、對於民衆教育素具熱忱者

第三條 本會掌理之事宜如左

- 一、擬訂全年推行註音符號實施計劃及預決算書
 - 二、研究推行註音符號實施事項
 - 三、宣傳推行註音符號設施事項
 - 四、指導和協助註音符號的進行
 - 五、調查方音及編輯方音註音符號事項
 - 六、關於其他推行註音符號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中互推之
- 第五條 本會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必要時得酌給旅費
- 第七條 本會定期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在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
- 第八條 本會事務由教育局職員兼任之
- 第九條 本會因各鄉區之實際需要時得設各區分會
- 第十條 本簡章由縣政府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 餘姚縣推行註音符號辦法

勺，目的

按照教育部頒布之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推行注音符號使全國識字的人利用注音符號教導全國不識字的人從使用注音符號進而認識文字以達到全國人人識字的目的

又，推行步驟

第一步

- 一、使各小學政府機關及其他文化機關設法熟習注音符號
- 二、各小學團體機關之名稱旁加注音符號
- 三、注意於推行注音符號的宣傳
- 四、於通衢要道之處揭示注音符號以資民衆認識
- 五、利用暑期舉辦注音符號講習會令學校教師文化機關政府機關職員來會聽講

第二步

- 一、設置注音符號巡迴指導員一人由縣政府聘任但爲義務職（每月酌給川資）巡迴指導
- 二、各學區設固定指導員若干人由講習會聽講之現任小學教員中視其服務地點由縣政府選任之

- 三、舉行小學演講競勝會——以採用國語爲原則
- 第三步

- 一，俟第二步第一項之工作辦理完畢後由縣政府通令各小學須一律教學注音符號
- 二，舉行小學教師登記時須考查是否熟習注音符號
- 三，舉行全縣音符號成績展覽會

第四步

- 一，各小學及各文化機關應附設注音符號傳習處
- 二，用連鎖教法教學民衆認識注音符號
- 三，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應多舉行國語演講
- 肆，在民衆識字牌上指示注音符號
- 五，編輯民衆讀物時加註注音符號
- 六，佈告標語及商店招牌添註注音符號
- 七，各種宣傳品上添註注音符號

餘姚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各區分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區分會依據本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簡章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區分會依據所在地之縣自治區定名為餘姚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區分

會

第三條 區分會委員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一。區長

二。區黨部宣傳委員或區分部宣傳委員

三。公安分局長

四。中心小學校長

五。區分會所在地之民衆團體代表（以識字者爲限）

乙。聘任委員由區公所名義聘任之但必須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一。熱心地方事業者

二。對於地方教育素具熱忱者。

三。對於民衆教育頗有研究者，

第四條 區分會之進行事項規定如左：

一。計劃本區內之識字運動及規定鄉鎮識字運動宣傳日期

二。計劃識字運動實施辦法

三。籌措本區內之識字運動經費及編製預算書

四。關於其他識字運動宣傳事項

第五條 區分會以區長爲主席

第六條 區分會每月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區分會經費由區經費項下開支如無區經費者得呈由縣政府之許可向地方籌募之

第八條 區分會委員均爲義務職將於總務事項由區公所負責掌理

第九條 區分會地址附設於區公所內。

第十條 本會簡章經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議決通過送由縣政府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全

餘姚縣識字運動宣傳週參加辦法

甲。辦法

1, 各小學

勻出席標準

- 1, 各小學學生以六五四年級生爲主體三二年級生年齡較大者亦得參加
- 2, 各小學教職員應一律參加

餘姚教育

女組織講演隊

- 1, 各完全小學每校組織講演隊至少三組初級小學每校組織講演隊至少一組各組人數由各校自行支配地點由該地識宜會劃分之

每組須自行置備講演旗幟一口其字樣名稱如「某某小學演講隊」

組織游藝隊

- 1, 各小學組織游藝隊每小學於可能範圍內組織一隊並得聯絡二校以上組織之
- 2, 游藝材料各小學得向縣教育局具領其地點時間由各校先期函知該地識宜會規定之

丙 游行

- 1, 各小學依照上項出席標準均須參加
- 2, 各機關團體民衆應共同參加運動及遊行遊藝

乙 節約

- 1, 一切用具物件經費等項除由會置備分發外概須各自負擔
- 2, 參加機關團體小學均得停止工作

丙 各小學於識字運動宣傳週期內應舉行識宜週並舉行關於各識字運動宣傳之集會或展覽會並邀集各學生家族並加參將經過情形報告縣教育局備查

餘姚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五月修改)

一、本會由部頒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組織之定名為餘姚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二、本會之職權如左

- 1, 擬訂本縣識字運動計劃及預決算
 - 2, 決定本縣識字運動宣傳之期間與時間
 - 3, 編印識字運動宣傳材料
 - 4, 利用集會宣傳識字運動
 - 5, 輔導各區識字運動宣傳之進行
 - 6, 鼓勵地方團體機關及私人設立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及其他識字教育之設施
 - 7, 勸募推廣民衆學校經費
 - 8, 其他關於識字運動宣傳
- 三、本會，委員分當然委員暨聘任委員兩種組織之
- 甲、當然委員
- 1, 縣長
 - 2, 教育局長
 - 3, 各區區長
 - 4, 教育局主管課課長
 - 5, 民衆教育館館長
 - 6, 縣黨部代表一人
 - 7, 已准立案之人民團體代表各一人

乙、聘任委員由縣政府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提經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聘任之其人數為四人

- 1, 團體領袖熱心公共事業者
- 2, 熱心提倡本縣教育著有成績者
- 3, 富有民衆教育學識及經驗者
- 4, 本會以縣長為主席教育局長為副主席
- 5, 本會當然委員以其本職之任期為任期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6, 本會委員於開會時無故缺席連續滿三次者其行政機關之當然委員得由委員會呈請縣政府督促各民衆團體推出之當然委員得由委員會函請改推其聘任委員得由委員會函請縣政府另聘之
- 7, 本會設幹事二人秉承主席佐理會務遇必要時得酌添幹事若干人分任會務由主席就教育局職員中指派報告本會備查
- 8,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
- 9, 本會應就各地需要得酌設區分會由區長公安分局區黨部宣傳委員會所在地之小學代表鄉鎮公所代表各民衆團體代表組織之定名為餘姚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第

某區分會

10 本會會址附設於縣教育局區分會得就所在地之區公所附設之
11 本簡章由本會通過後送請縣政府轉報教育廳備案修正時亦同

介紹一封

信
三幕劇

第一幕

地：浙江的鄉間。

景：村居的場上。

時：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一日傍晚。

人：嫂王李氏，一個二十七歲的少婦。

弟王阿二，二十一歲的長男。

子王阿四，六歲的孩子。

測字先生，中年男子。

郵差。

時夕陽將下，場上曬着幾件寒衣，王阿二手提茶壺口含煙管，嘴裏含糊地咕嚕着

上。）

弟……嫂嫂，太陽下山了，曬的衣服好收起了罷？

嫂……（在內應）喔，衣裳讓我來收，你到廚下燒火去，等一會好吃夜飯。（上）。

弟……是（下）。

（夕陽淒留，嫂手拿一件半新舊的男子穿的棉袍子，默然凝視。）

嫂……（自語）自我嫁到這里以後、天天忙着過活，家裏的幾畝田，又屢次被兵大爺們的糟蹋，弄得收成很少；所以一年以後，他便決定出外找事情去。當時說的有了的確的地方便寫信來，那知一去五年，孩子已經長成了樣了，他却連信也沒一個把我！……唉！這衣裳還是他新婚時穿的，當時我原也叫他帶去，他說要留在家裏可以做個紀念；每年的伏天，我拿出拿進時，總不免引起我好多心事！……唉！（持竿下衣，癡望斜陽片時。）

子……（上）媽——媽——叔叔說飯已燒好了，在那裏吃？（嫂突被驚醒。）

子……（見嫂視衣不語）媽——（手執衣角）這件衣裳是叔叔的麼？

嫂……是你爸爸的。

子……爸爸？媽——爸爸呢？

嫂：你爸爸到別地去做生意去了，賺錢來買糖給阿囡吃。

子：幾時買來呀？媽，我要吃呢。

嫂：好寶寶，等一等，就要買來了。

弟：（上）喔，屋子裏熱得很，我們到場上來吃夜飯好不好？——嫂嫂，你說的什麼就要買來了？

嫂：我說的是你哥哥。

弟：呀，不錯，哥哥去了已這許多年，怎麼連信也一封沒有寄到家裏？

嫂：不曉得他現在在什麼地方？身體又怎樣？（沒精打采的持衣入內。）

弟入內搬小桌置場上，嫂搬飯菜上，三人入座。）

子：媽——爸——糖——我要吃呀？

嫂：（給他一點菜）別鬧，好好兒吃飯。

子：媽，你看，綠，唔，一個人——來。

弟：（回首）——，郵差，大概有信來了。

嫂：是，說起曹操，曹操就到，信大概是你哥哥寄來的。

（郵差上，出信下。）

弟：（取信，看）唔，正是阿哥寄來的，讓我拆來看看。（拆信）（讀）弟弟——呀，下面字都不認識的，怎麼好呢？

嫂：你從前沒念過書麼？

弟：書倒也念過的，從前阿哥教我念過一本千字文，一本百家姓，還有一本神童詩當時，也就隨便念念，如今更多忘記了。

嫂：難道字一點都不曉得麼？——他現在在什麼地方？

弟：不——不曉得。

嫂：那末我們怎麼辦呢？

弟：（默想）

嫂：這裏另外沒有識字的人麼？

弟：（似有所得）唔，有了，離這里不遠，住着一位測字的何先生，大概他總識字的，

我們把這信去請他看看好不好？

嫂：好的，他就住在這裏麼？

弟：是的。明天一早我就去看他。（下）

嫂：好。

(幕下)

第二幕

地：同上。

時：次日之上午。

景：村居的客堂。

人：嫂、子、弟。測字先生。

(幕啓，嫂坐織機旁，執梭冥想，子自臥房跳跑上。)

子：媽，糖「吃」。

嫂：要等你爸爸買來呀。

子：爸爸呢？

嫂：他到別地方去了。

子：那裏去「爸爸」？

嫂：不曉得呀，昨天你爸爸有信來，你叔叔不識字，拿去請測字先生看去了。

子：信「媽」我會看。

嫂：好孩子，你也不認識字呀。(抱子吻其頰)

餘：姚教育

子：「不！我識「字」怎樣呀？」

嫂：「明年我送你到城裏何先生那裏去讀書，你就認識了。」

弟：「（自語）兩個人空生了四隻眼睛，自己人寫了家信來，還要忙七忙八請人家看去，

真可憐，這孩子倒也聰明，明年准送他到何先生那裏上學去，免得他將來受苦。」

（俯首）

子：「讀書，何先生，媽，我去——」

弟：「（弟上，自外匆匆來。）

弟：「嫂嫂，阿——」

嫂：「阿——信上怎麼樣講？」

弟：「測字先生說，阿哥現在長興，病生得很利害，闔家裏要錢做醫藥費，並且說最好叫

家裏差個人去看看他。」

嫂：「（臉色轉白）呀，天哪，好消息倒沒有，——來信就生病，現在怎麼辦好呢？弟弟一

點，——你知道長興在那裏呀？你現在要照顧田裏，沒有功夫出門去，讓我自己去走——

騙怎樣？」

（孩子在母親懷裏，望着兩人的臉）

弟：長興，我也曾問過那個測字先生，他說離開這里向西北去有四五百里路，路上是很不便當的。你自己去麼？——我想這不大好，你路又不認識。

嫂：但是你又沒有功夫，拋荒了田，叫我們靠什麼吃呢？——而且你也不曉得怎樣去法？——（沉默片刻）你哥哥真奇怪，爲什麼從前一直沒信呢？他信上沒有說起麼？

弟：唔，是的。我忘記說了，他說前幾年他因爲東跑西走，很忙碌，沒功夫寫信。

嫂：他很忙碌？那他爲什麼生病都沒有錢醫呢？總該有點積蓄呀！

弟：是、他信上也說起的。他說他幾年來，很有一筆錢多下來，不幸在路上露了白，給賊兵搶了去，因此一氣成病。

嫂：運氣真壞！（對孩子）你爸爸在外頭生病呀。——我想在外頭總不大便當，最好還是去接到家裏來。

弟：不錯。測字先生也說這樣好。

嫂：他也說這樣好？他爲什麼要這樣說？

弟：我給他看信以後，他坐在椅子上好一會不響。像想什麼心事似的，我等性急了，我催着問他怎樣，他說在替我們想個辦法。

嫂：爲什麼要他先想辦法呀？

弟：是啊，我也這樣問他，他說，你還不曉得，你阿哥在外病生得很利害，手頭又沒錢，你們一個是女人家，又不懂世面，你也不認識他的去處所以我替你們想最好能差一個人去把他接到家裏來。

嫂：但是像我們這樣的人家，除了你我之外。沒有什麼人好差呢？

弟：這點我當時也問他，他倒似乎很關心，他說他雖是走江湖，然而江湖上人都很有義氣的。而且他又住在這村部，所以他說如果我們沒有人，他可以爲我們跑一趟，只要我們供給他盤纏他說他是老出門，可以包定送阿哥平安回來。

嫂：那也好，只不知道他這人靠得住靠不住？

弟：是的，我當時也沒決定，不過據他們說他住在這村上，也有一年的了。——我去的時候。他剛在吃早飯，我會請他吃好飯後到這裏來，大家再商量商量。

嫂：好的，那末我們等他一下吧。

（謝字先生何因搖擺上。）

嫂：何伯伯，勞步了。

何：好說，叨在鄰居，理應效勞。

嫂：請坐請坐！（何坐，弟奉茶）

弟；請用茶，何先生，方才你說的去接我們阿哥的事，我已經和嫂嫂講過了，現在我們可以再商量一下。

何；是呀，事必三思而後行，我們正該如此，鄰見以爲王世兄遠客異鄉，又生起病來，真是不幸得很，在客邊舉目無親，一定感到許多不便，最好我們還是去接他回來，等病好了，再出去也不遲。

嫂；何伯伯，我也曾這樣想，但是我們家裏沒有人。這幾天水正漲得高，弟弟要照顧尋水，我一個女人單身走路又不便當，而且叔，倆都不認得路。

何；那不要緊，方才我同令弟說過，假使我可以效勞時，我很願意爲府上走一趟。

嫂；那是很好，不過勞動何伯伯。心上有點說不過去，

何；大嫂言重了，鄰里相助，理之當然，何必客氣呢？只恐大嫂不信任我，怕我耽誤了府上大事，哈哈。

嫂；唔，這是不會的，確乎勞動何伯伯了。何伯伯真是願意去的話，那再好也沒有。等他爸爸回來後，我們自然要重謝的。——（頓）——不過，我已好多時沒有見他面了。不曉得他在外面究竟這樣。何伯伯能帶我同走麼？

何；太嫂全去？——本來也未嘗不可，只怕年來路上不太平，全了女人家走路。又有許

多不消煩。大嫂如果放心我的話，儘可不必同去。至於要急於見面。那自然是實話，不過三四天後，王世兄也就到家了，何必急急呢？哈哈。

嫂：何伯伯說的很是，那末我們准定請何伯伯走一趟好了，

何：好的。這件事很要緊，我想今天下午就動身好不好？

嫂：好極，那末讓我去拿點盤纏來給何伯伯。

嫂：下、片刻上，何坐，作稔笑狀。）

嫂：這裏是十塊錢。夠不夠。何伯伯！

何：够了移了。——那末我要告退了，好去早點準備一些。（欲走。）

嫂：何伯伯，大概多少日子好回來呢？

何：三四天大概够了吧，去了，大嫂，再會。

（向外去，忽回轉。）

何：喔，幾乎忘記了！

嫂：什麼？

何：我方才想到王世兄又不認識我，他怎肯跟着我走呢？大嫂可有什麼可做憑證的東西

麼？

嫂：那倒沒有。

何：假使真的沒有，那我想就記原信拿去也好。

嫂：呀，我記起來了，我們新婚時有一塊手帕，帕上繡着他和我名字，倒可以拿去做憑據，信還是放在家裏。

何：那很好，那你就去拿出來了吧。

嫂：不，這手帕我常帶在身邊，（探袋取帕出），現在交何伯伯，願何伯伯早點向他回來。

何：是的，大嫂，再見了。

嫂：好，謝謝何伯伯！

（幕下）

第二幕

時：四日後。

地：同第二幕。

景：村居的客房。

人：嫂

餘：姚子教育

六九

嫂：（向內呼）阿困，好起來了，早飯已經吃過好多時哩。

子：（內應）媽——來了。

嫂：（自語）爲什麼心儘放不下，？讓我卜一卦，問問菩薩，這事情究竟怎樣？

（取香燭。點着了，拜叩，將手中的錢搖了幾搖擺在桌上。）

嫂：卦倒是中平，大概總沒有什麼……

（嫂父上，見狀驚異。）

嫂父：爲什麼呀？你在這里求神拜佛。

嫂：呀，（轉身）爸爸你老什麼時候來的。

嫂父：方才剛到，——你臉在爲什麼這樣難看？求神拜佛做什麼事？

嫂：爹爹，你老請坐，女兒這幾天心事不定，正想來找爸爸，你來得真好，——阿困，

來叩見外祖父。

子：（內應）喔，——來了。（上）阿爹早呀！

嫂父：好孩子，我袋裏有糖帶來，你要吃麼。

子：糖——爹——要吃。（嫂父授糖，子在一邊吃，嫂奉其父茶。）

嫂：爸爸，你老曉得我爲什麼事。

嫂父：我不曉得。

嫂：阿囡的爸爸，你知道出去已經五年了。

嫂父：是呀，他一向沒有信來，現在有消息了麼？我也常記着他。

嫂：五年沒信息，一來信却說身體有病，在客邊沒錢用，要家裏差人去看看他，並且帶幾塊錢去。

嫂父：（驚異）喔，信幾時收到的。

嫂：前四五天。

嫂父：那末你當時怎樣主張呢？

嫂：當時我真沒有主張，一聽到我心裏又憂愁，又氣急，——弟弟也不認識字，信還是請隔壁測字先生看的，看了後，他來告訴我，我當時打算自己去看他一回，因為弟弟要照顧田裏，沒功夫跑路，但是我路也不認識，一個人出去又害怕，……

嫂父：那末你們任他去？

嫂：你老別性急！——當時還虧那位測字先生很肯幫忙，後來我想差一個人去接他到家裏來，和他商量，他也說應該這樣；但是我家裏沒有人，倒虧他很熱心，他說他願意替我走一回，去接病人回家。

嫂父：那末你就答應他麼？

嫂：是的，我當時先想不答應，怕這人靠不住，後來聽他講話，倒還誠懇，因此就答應他了。

嫂父：他究竟病在那裏呢？

嫂：據他信上說是在長興。

嫂父：那末測字先生幾時動身的？

嫂：動身了已經五天了，——測字先生原說四天就好回來，我正奇怪着爲什麼到今天一點息也沒有？因此我要問問警薛看，我五天來簡直沒有一夜合眼。

（弟子持一函。自外上。）

弟：喔，太親翁難得來要子要子

嫂父：你剛從田裏來麼？這信是那裏來的？

弟：是的，信是方才郵差送來的，我剛在門口碰到，怕是阿哥哥來的，

嫂父：怎麼？他病更利害了麼？

嫂父：不，別亂、前次的信呢？

弟：在這裏（取函呈上）

嫂父：（看信）唉！好狠心的測字先生！

嫂：爸，什麼事呀？

嫂父：你們受了騙了。

嫂弟怎樣，受了騙嗎？

嫂父：是呀，你曉得今天信上寫着的是什麼？讓我讀給你們聽（讀信）

『一弟弟：

前天何先生來店，說你們叫他來攜取款項和家具並拿出汝嫂的手帕為證，我當時也就深信不疑，即照前函所列各物，及現款二百元，交渠帶去；唯事後追思，深恐其中有詐，急出店追蹤，渠已不知去向矣。未知家中有否收到？念念！盼即示知！

兄手啟』

嫂弟：他沒有生病麼？

嫂父，何嘗有一個病字！二百塊錢和其他東西，大極都給測字先生帶去了。否則爲什麼他的信已到而人還沒有到呢？

嫂：（懊惱甚）那末第一封信究竟怎樣說呢？

嫂父：我再讀給你聽！（讀信）『弟弟：

兄自離家後，即東奔西走，一無定所，故迄未函至家中；今已在長興得一棧樓，自此可稍安定矣。幾年以來，稍有積蓄，並置有衣服器具若干，值此郵匯不便，弟能飭安人來店攜取最好。一月前本地疾癘流行，兄亦不幸波及；唯刻已全愈！後俟暑店務稍空，擬回家一行，藉敘離衷。

兄手啓

嫂：那末他是叫我們去拿東西。

嫂父：是呀不過你丈夫也太粗心了，怎麼把這許多東西肯隨便交給一個不相識的人呢？

弟：且慢。讓我去看看測字先生的家裏現在怎麼樣？（下。）

嫂父：而且你也太魯莽了，碰到事情也不曉得子細想一想，……嘿！爲什麼不拿信把我看看呢？……唉！其實也怪不了你，還是我的不好，當時你年輕時，人家原叫我送你到學堂裏去讀讀書，我以爲女人不讀書有什麼係關呢？因此就耽誤下來，而今鬧出亂子了，唉！……

弟：（上）他家門上早已貼『召租』的紅字條了！

：呀！）卒然暈倒）

弟：嫂嫂——嫂嫂——
子：媽媽——媽媽——

（幕急閉。）

勸世道情

佈景：一個由中產階級破落的家庭的廳堂，一角放着魚鼓簡板。

人物：老年人丁不識，其妻錢姆姆。

幕開：一日的上午，丁不識與錢姆姆對坐。

丁不識：唉！人生真如一台戲，想我在年輕的時候，幸而有父親遺下的產業；又加以我倆儉勤，所以田地房屋，漸漸完備，自以爲一世儘够吃着。斷不料不標。不賭。不抽大煙，到老來反將家產化爲烏有，落得個無衣少食！這真是，「看來世事如春夢！」好不教人怨恨！

錢姆姆：唉！老頭子！這都只怪得你無用，受人作弄。買田買地的時候，人家還要來敲你的竹槓，或者造假契來誣陷你，叫你吃官司。甚而至於衙門口派捐，地方上寫費，你也要冤枉比人多給幾個。這樣子處處吃虧，怎能不弄得精光呢！

丁不識：我何嘗不曉得他們捉弄我，所以我老是亂開口，不亂行走。至於買賣契約等項，我何嘗沒請人代我過目，無奈他們通統是愚弄我的，這只怪我目不識丁哩！就是打官事，也是他們做成圈套的，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曉得我既有錢，又不識字，他們也就捉弄得我更加有勁了。

錢媽媽：已往的事不談罷，只說現在家中困苦已極，到底如何度日呢？

丁不識：你不要慌！我自有道理。往常你沒看見我最喜歡到那清茶館中去坐坐，聽那唱道情與說書嗎！說書到是長篇大紙的記不牢，不識字的人，是學不會的。那道情的腔調我倒已經聽熟了，可以唱得來。何妨湊幾句來唱唱，一則拿我往日因為不識字，所受的冤屈，來勸勸世人；二則也可藉此賺幾文錢來糊口。

錢媽媽：唉！世間糊口的事多着哩！我看不一定在這樁事上。不過你既說家產蕩然，是由於你不識字，那末，借此勸勸世人，倒也好的。

丁不識：你既贊成，就讓我將鼓板拿來，唱起試試看，倘若有不好的地方，哈！哈！還要你指教哩。

（說完拿來鼓板一敲。）

哎！這付鼓板到好，但不知我的老喉嚨如何？你聽！現在我開始唱啦。」近看

小字點點麻，遠望大字墨墨黑」

錢媽媽：慢來！你既說是唱道情，爲什麼不敲鼓板唱着？却是嚙嚙酥酥的麻呀黑呀說不清。這還不是騙我嗎？

丁不識：你不要性急！待我告訴你，我往常聽得唱道情的說，未唱之先，要說個甚麼引子，原因敘述一番，然後再唱咧！

錢媽媽：呵！原來在未唱之先還要說什麼金子銀子，那末你快說銀子罷！

（丁不識說曰：）

近看小字點點麻；遠望大字墨墨黑。人言一字值千金，我拿千金買不得！自家丁不識是也。我幼時懶讀詩書，待到長大，一字不識，因瞎湊着勸世道情數首，無非喚醒世人，趁早讀書，每到稠人廣衆之中，即便放聲高；若唱遇懶學怕讀之人，更教他及早回頭，這也是社會事業，勸世生涯，不免將來彈唱一番，以當捧場。

丁不識：現在引子已說完了，聽我唱啦！

錢媽媽：好好的唱哩！假使唱的不好，那就難見稠人廣衆哩！

（丁不識敲着鼓板放喉高唱：）

錢媽姆：

請諸君，聽我唱！不識字，苦難當，雖有兩目猶如盲；賬簿信札都不識，世間萬事皆茫茫，被人輕視面無光，幼小時，不把字識，到老大，方知悲傷。老頭！你既唱的是勸人識字，我想我們不識字，我想我們不識字的原因，只怪得我們的爹娘，小時不送我們上學，我想你應該唱一首，來勸勸做爸娘的。

丁不識：

唔！聽我唱來！

（接上敲着鼓板唱道：）

丁不識：

爸娘們，切莫忘！有兒女，要思量，思量早送到學堂，幼小若不教識字，長大他便怨爸娘；教兒識字是義方，有等人，一味姑息，那便是，把兒斲喪。做爸娘的，我已經依你的意思，勸了一番，依我看來，商人識字，很是要緊，我來唱一首，勸勸商人如何？

錢媽姆：

好！好！我就再聽你唱首勸商人的道情。

（丁不識，又敲着鼓板唱道：）

不識字，想經商，那更是，真孟浪——堂哉皇哉已

開張。自己招牌都不識，萬事要把人依傍。進出錢貨兩茫茫。那必定。傾家破產。焉有不。事過傷悲。

錢媽媽：

了不識：

老頭兒！商人識字要緊，難道農夫可以不識字嗎？

呵！農夫不識字也是要緊的，我再唱一首，勸農夫識字的道情罷。

（接上敲着鼓板唱道：）

做農的，莫荒唐！不識字，真悽惶！一切新法是外行，風雨氣候難預曉，水旱蟲災不知防。甚至那，姓名不識，要書寫，更是無力。

錢媽媽：

我想工人識字，也是要緊，像我們村莊上的馮自強，與吳自悲兩個，都是做工的哩，馮自強因為識字，就強得多做！他在本地，無論大小事件，固然是能担当，他前年又跑到市鎮上去，不到三年，居然做起工頭來；如今生活是非常的舒服呢。至於吳自悲，也是全他出門，但不到一年的時候，竟跑回來。我問他為什麼跑回來，他說是因為不認識字，不但找不着好工做；並

且處處受人欺侮。還是回家來，賺賺小錢，到是穩當得多哩！你看他整日裏。勞苦得了不得，依然只是僅能糊口哩。照這樣看來，工人識字，也是緊要依我的意思，你還要唱一首，勸勸工人哪。

丁不識：你說得很是！我再唱一首，勸勸工人罷。

（接上敲起敲板唱道：）

工人們，莫觀望！合規矩，成圓方，識字纔能知改良○新舊作業都明瞭，大工程能擔當；人人稱贊多榮光！不識字，一世勞苦，賺小錢，（俗謂賺錢不多也）固守家鄉○

丁不識：現在各樣的人，我都勸了。我看我從前本是個富人，因為不識字，就弄窮了，恐怕後輩子弟，不明其中道理。我還要唱一首，來警戒富人哪！

錄姆姆：那也說有理。你快唱罷！

（丁不識敲起敲板，再唱道：）

富家子，要提防；用錢財，要有方，識字纔能保家當○三朋四友來引逗，都來捉弄有錢郎。識字腦中有主張○進出款。細細計算；小人們、欺騙無方。

錢姆姆：難道窮人就可以不識字嗎？

丁不識：不錯！窮人識字更是要緊。我再唱一首，勸窮人罷。

（接着敲動敲板再唱道：）

貧窮兒。能端詳；能識字，方高強。到處謀生不着慌。腦中萬事有把握。做事人稱是內行，這又何愁衣與糧！自古道、一將相無兩一，不識字。那才悲傷。

丁不識：呵！世間的人，我都勸遍了，到還掉着對面的人不勸呢！

錢姆姆：對面誰人沒勸呢！

丁不識：對面是你，你是個女人，就是掉着女人沒勸啦。

錢姆姆：啊！你就再唱勸女人的罷。

（丁不識再敲鼓板唱道：）

女子們，細思量！能識字，更堂皇，識字女子鳳求凰。一旦丈夫無職業，可以另謀補救方。中國女子真悲傷，不識字，難覓生計，夫失業，同受苦殃。

錢姆姆：哎！老頭兒！我聽你這首道情的意思，到像有點怪我哩！

丁不識：怎樣怪你呢？你這話，我到有些不明白？

錢姆姆：你這道情中，明明的說着，丈夫沒有職業，識字女子，就可以補救。這明明的是怪我不識字，不能補救哩。

丁不識：你又差了！我自己也不識字，怎樣能怪你呢！況且古人說得好，「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你現在年過半百，怪你又有何用哩？你快不要嚙嚙罷！我還有尾聲沒唱哩。

錢姆姆：好！讓你唱尾聲。

（丁不識唱尾聲道：）

自小文盲做到老，吃苦真不少，只得上街坊來把新調唱，勸世人去趕快識字便了。

錢姆姆：老頭兒！現在唱完了嗎？還有嗎？

丁不識：尾聲就是煞尾的聲音，現在是沒有了。你聽我這道情，唱得好不好呀？可以上得街嗎？

錢姆姆：好！好！很好！依我聽來，比那街上一班人唱的，還更有意思呢。

丁不識：你既說就更有意思，我們就趁着今天，上街去唱一番開開張哪。

錢姆姆：好呀！開張呀！去呀！

丁不識：

（說完，站起身來。）
去呀！一開去呀！

（說完。站起身來，同錢姆姆向前走。）

附註：（此道情，刪去了不識與錢姆姆的會話，可以用在茶館中，或其他民衆娛樂地彈唱。）



一餘姚縣各區識字運動宣傳週經過情形一覽

區名	日期	宣傳地點	宣傳方法	參加團體	聽眾人數	備註
第一區	五月十九日	北城中山廳 南城孔公祠	化裝演講口頭宣傳 文字宣傳藝術宣傳 告民眾書遊行	各級工會縣農協會商統 會村里委員會暨縣政府 各局四十餘團體	一千七 百餘人	舉行化裝演講兩天觀眾 甚為擁擠並組織宣傳隊 十組分途宣傳
第二區	五月廿三日	梁弄街 俞桃村 高地村	化裝演講口頭宣傳文 字宣傳藝術標語 標語	農民協會各小學區公 所各村里委員會等二 十餘團體	五百餘人	舉行化裝演講一天到者所 屬農民約計五百餘人
第三區	五月十二日	馬渚 沿山村 樂安村	化裝演講口頭演說 藝術標語遊行	各村農會各村里委員會 小學區公所公安局縣 黨部等二十餘團體	六百餘人	
第四區	五月二十一日	臨山湖隄 五車堰 蘭塘上塘	化裝演講口頭宣傳 標語遊行	到會團體計鳳山憲元等 各小學及各村里委員會 農民協會區分黨部等 二十餘團體	二千五 百餘人	舉行化裝演講一天觀 眾甚多
第五區	五月廿二日	周行 平王鎮	化裝遊行口頭宣傳 遊行標語	區公所周巷公安局三區 黨部農民協會及小學 各村里委員會等三十 餘團體	三千餘人	
第六區	五月廿三日	許山街 百里村 三砵橋 河角村	組織小組宣傳隊遊 行口頭宣傳化裝演 講	許山公安分局三山中心小 學區公所三區黨部各農 協會各村里委員會等 二十餘團體	一千二 百餘人	
第七區	五月廿四日	橫河彭橋 及附近各 村里	文字宣傳藝術標語 口頭演講遊行	區公所各村里委員會 農民協會等二十餘 團體	一千七 百餘人	

(二)宣傳方法一瞥

甲 文字方面

- 1, 分發傳單及小冊子多種與一般民衆看
- 2, 張貼標語並懸掛布標語於交通要道
- 3, 編輯歌曲分印各界
- 4, 請本縣各報出識字運動宣傳週特刊

乙 藝術方面

- 1, 畫不識的各種故事圖畫分給各界
- 2, 將圖畫懸掛在交通要道處
- 3, 令民衆教育館化裝演講團往各區表演

丙 口頭宣傳

口頭宣傳工作只分七區舉行各區主持人員列表如下

區別	主	持	人	地	點	日	期
第一區	馬啓臣	楊一順		北城	中山廳	五月十九日	
第三區	楊仲舒	趙守方	余光裕	馬	清	五月二十日	
第五區	吳	嶸	陳國璋	周	巷	五月廿二日	
第七區	楊仲舒	陳國璋		彭	橋	五月廿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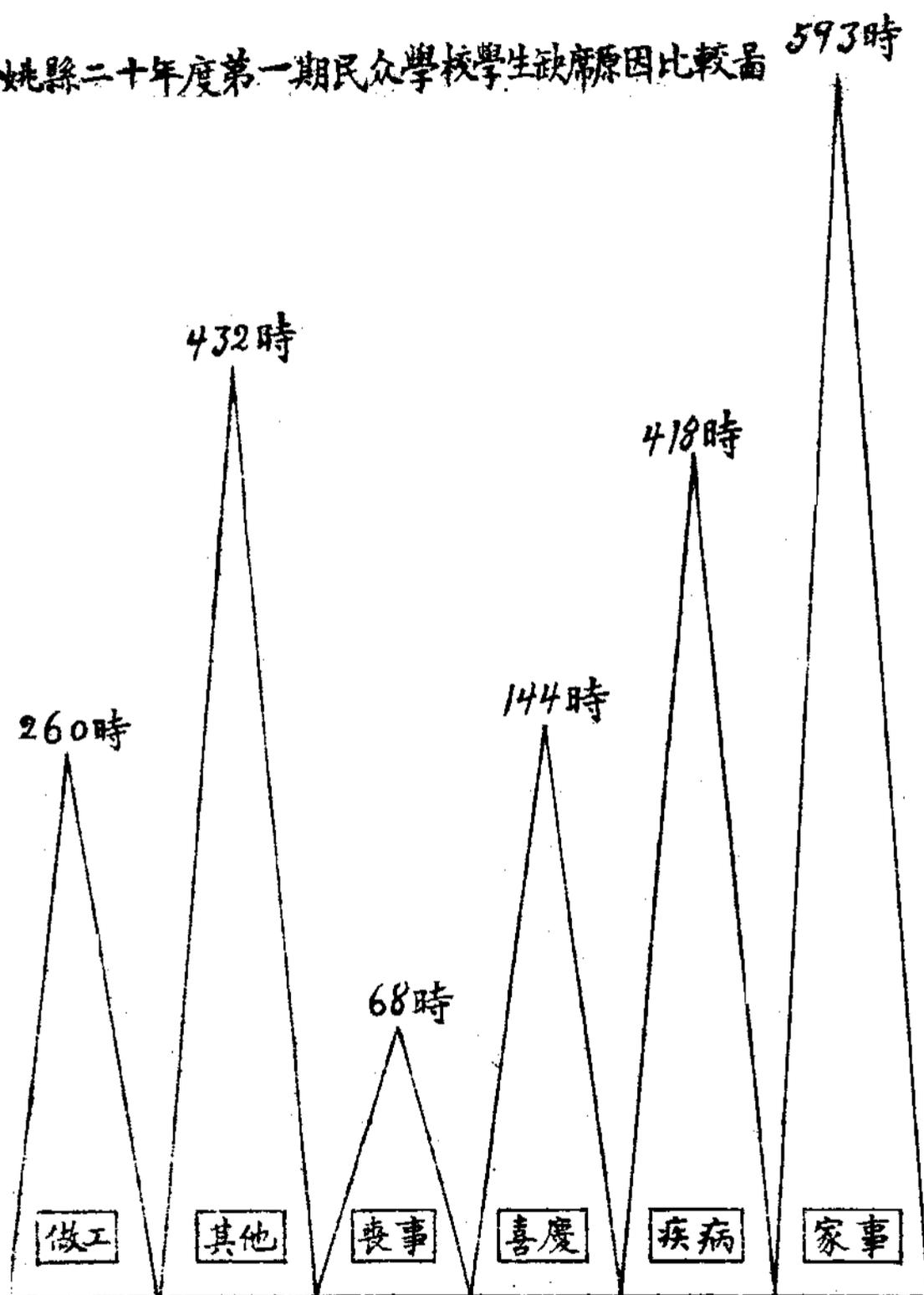
丁 組織小組宣傳隊

本縣爲一般民衆洞悉識字之真締並增加宣傳効力計當山城區各小學教員及機關人員共同組織小組宣傳隊每組五人各設組長一人並以小旗前導俾資識別並在指定區內輪流講演各組組長姓名如下第一組俞候雨第二組沈孟養第三組張克華第四組楊一順第五組余光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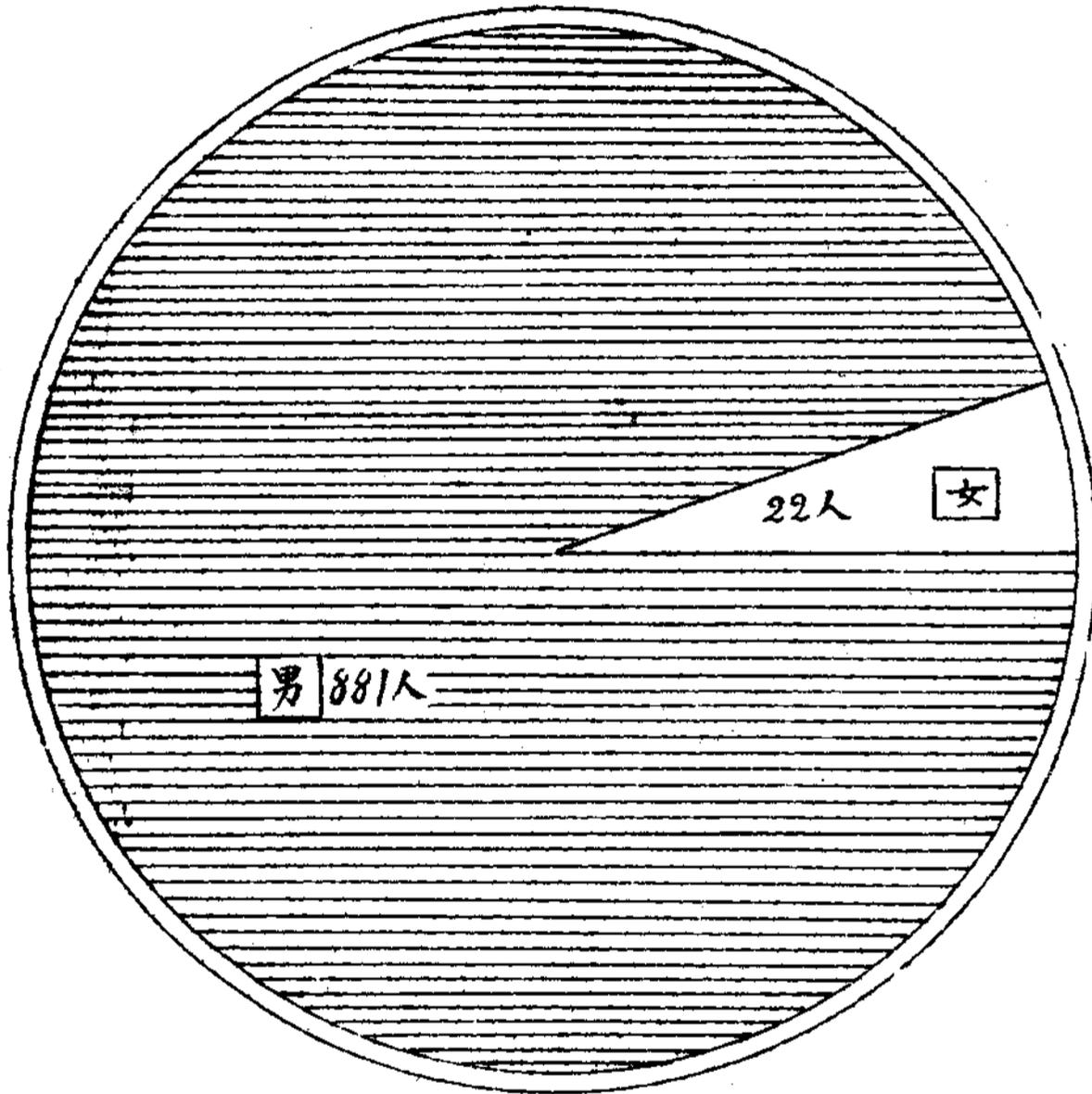
餘姚縣二十年度第一期民眾學校校數各區比較圖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一區		

餘姚縣二十年度第一期民眾學校學生缺席原因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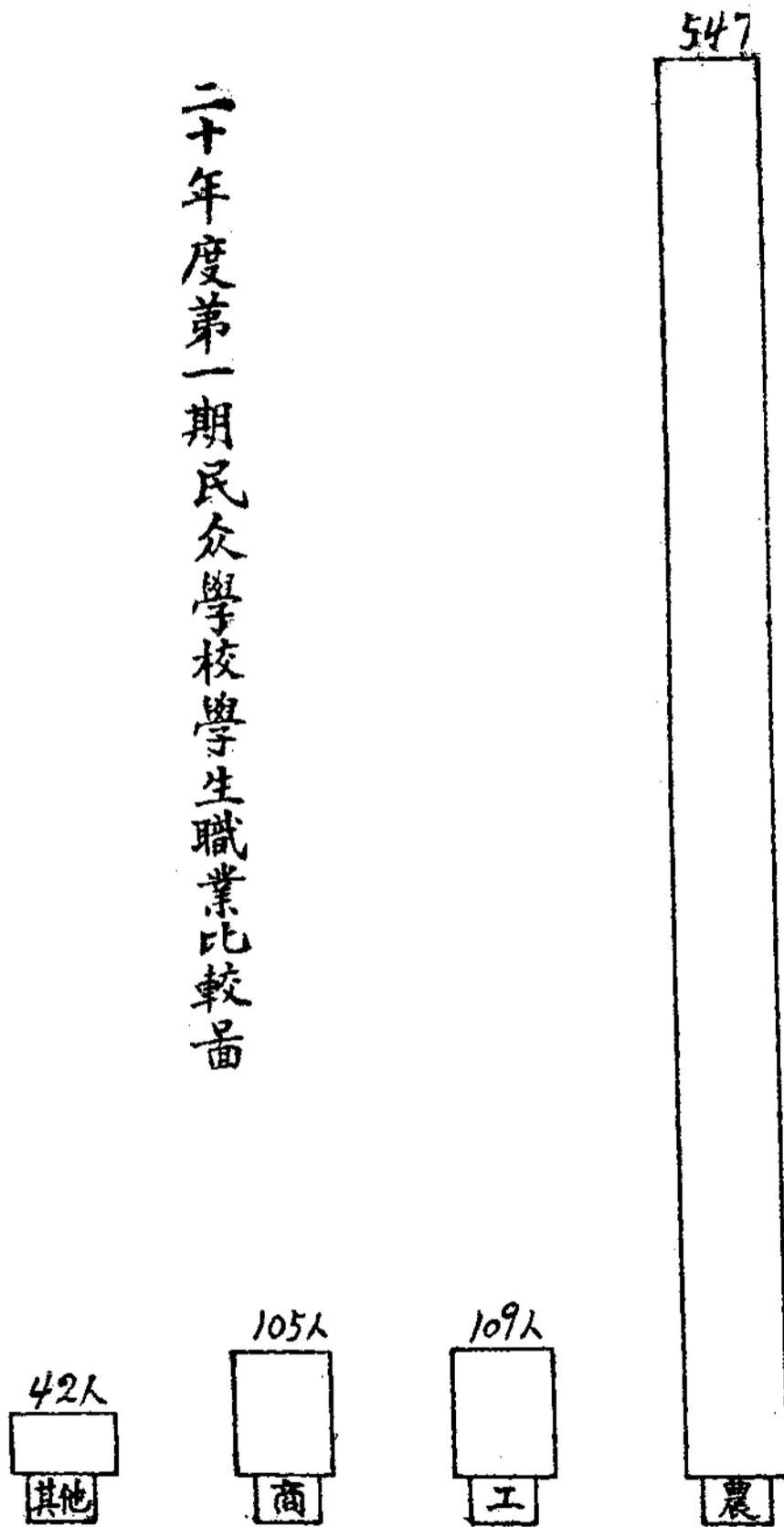
二十年度第一期民众學校學生性別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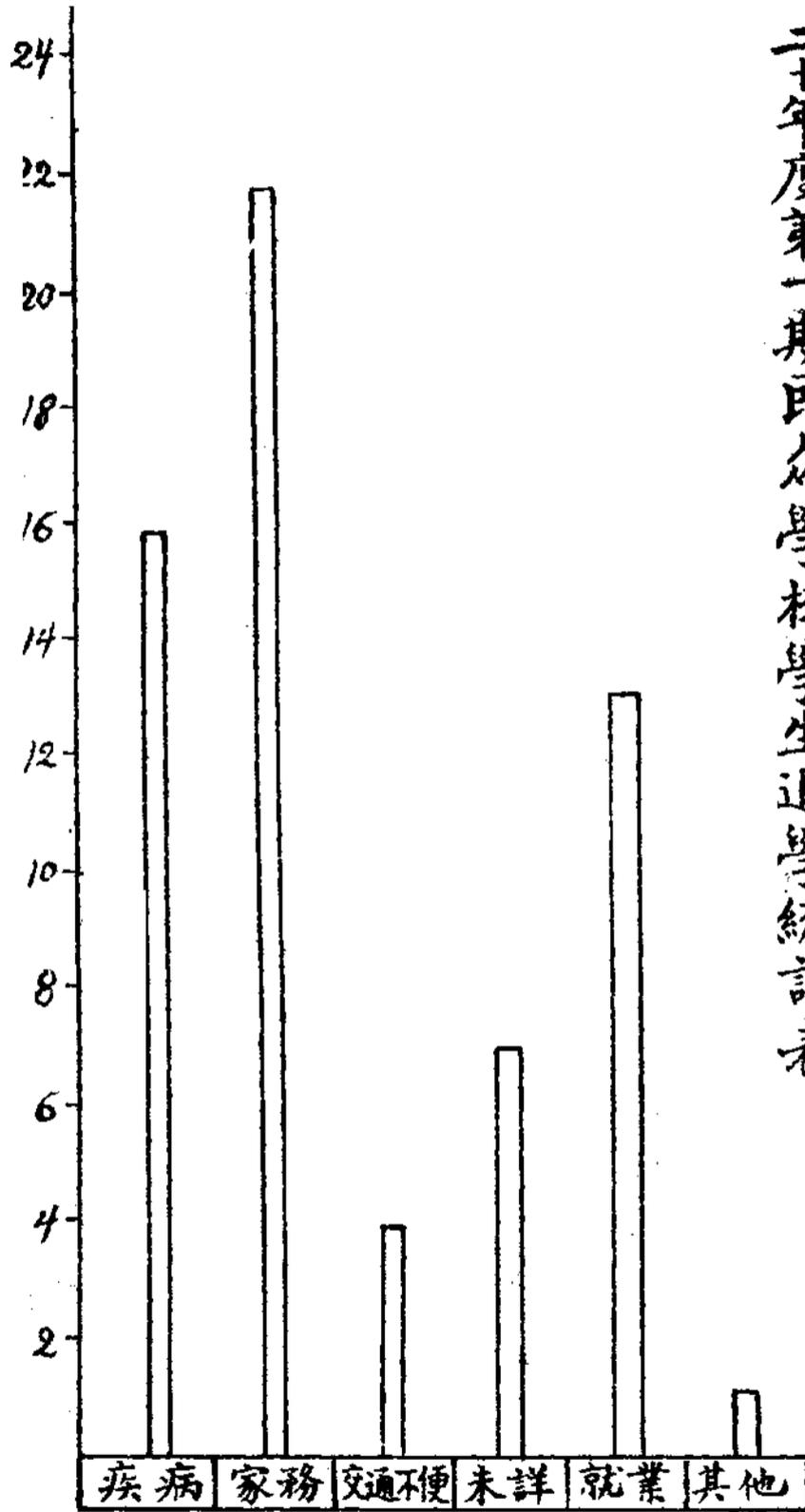
二十年度第一期民衆學校師資比較表

					中
		業		學	
			畢		
其			小		師
			學		範
他			畢		畢
			業		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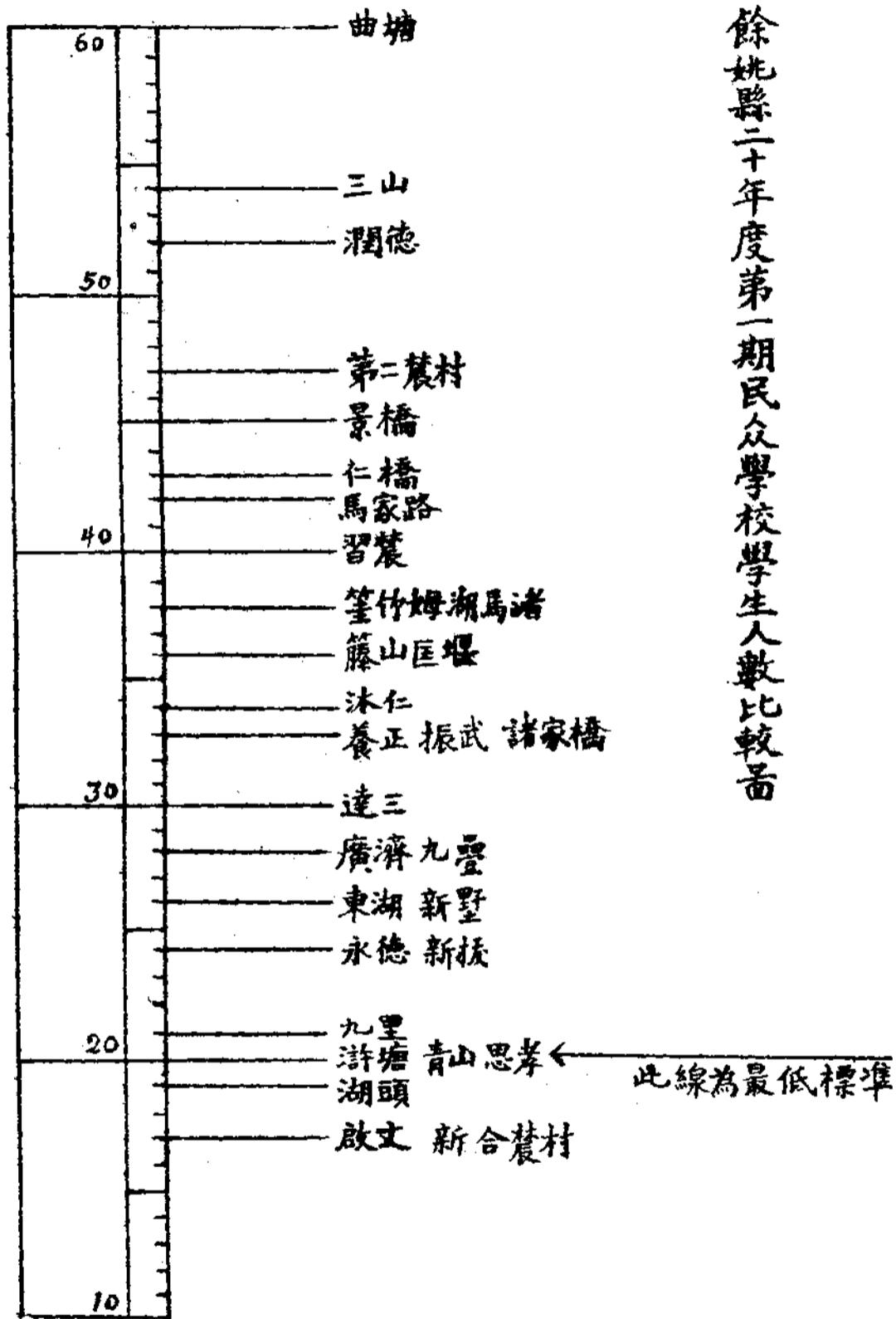
二十年度第一期民众學校學生職業比較圖



二十年度第一期民众學校學生退學統計表



餘姚縣二十年度第一期民眾學校學生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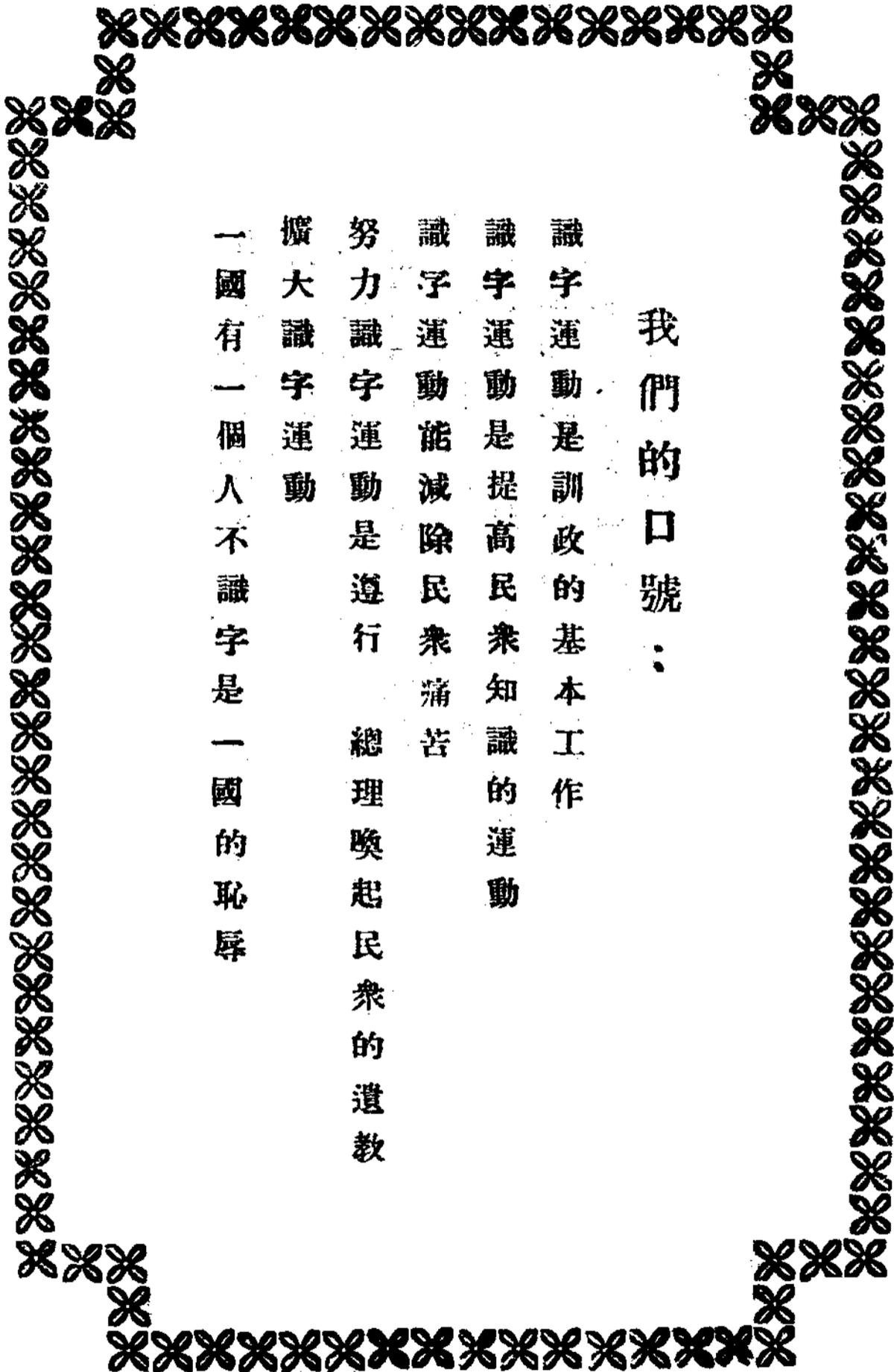


我們的應做工作

識字運動，是要不識字的識字，當然要對不識字的做工夫的，我們用文字來宣傳識字，只有識字的知道，不識字的仍然不知道，這有什麼道理呢？諸位別見笑，且聽我說來！不識字的，看了文字不知道，和瞎子一樣；有了意思不能發表，和啞子一樣，他們已經吃盡了苦處，叫他們識字，是叫瞎子會看，叫啞子會話，沒有不喜歡的，用不着我們一再再而三的去宣傳；不過他們要識字，有兩種阻礙力：

一，不識字的以為識字是極煩難的事，不是從小讀書，便不會識字，
一，識字的也以為他們已經不識字，萬不能夠使他們識字，有了這兩種阻礙，不識字的就沒識字的機會，請大家想一想！我們常常喊革命，喊救國；喊實行三民主義，是不是想望他們和瞎子啞子一樣的人去做到呢？他們多數和瞎子啞子一樣的人不能做到，我們少數的人，那裏還能做到呢？

瞎子啞子也有方法教導他，使他們彷彿會看會話；什麼不識字的不能夠使他們識字？假定某地方有百分之十的識字，只要一個人教成九個人識字，便人人識字，我們切不可看不識字不會識字，並且教他們時時請教，時時留心，不多時候，自然會識字的，所以我們要不識字的識字，先要識字的大家起來去輔助不識字的識字！識字



我們的口號：

識字運動是訓政的基本工作

識字運動是提高民衆知識的運動

識字運動能減除民衆痛苦

努力識字運動是遵行總理喚起民衆的遺教

擴大識字運動

一國有一個人不識字是一國的恥辱